第六章 货物和服务需求书

**（商务要求部分）**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元）** | **最高总价（元）** |
| 1 | 硬盘 | 100 | 块 | 4680 | 468000 |
| 2 | 硬盘扩展柜 | 4 | 个 | 25000 | 100000 |

**1.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为568,000.00元，其中硬盘控制金额为：468,000.00元、硬盘扩展柜控制金额为：100,000.00元，投标总价报价或单项产品报价超出控制金额将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核心产品：硬盘。**

**二、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中标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中标供应商是否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以《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为准。**

**以下内容若有标注“▲”的条款均为非不可偏离条款，仅作为综合评分时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商务要求** | （一）合同期限要求：  1. 交货期：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期限。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后35个日历日内。  2. 完工期要求：系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具体是指：进场施工日起10个日历日内完工，进场施工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二）售后服务的要求：  1.▲保修期：提供3年原厂商7\*24小时维保服务（包括硬件更换、软件升级等），系指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在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使用时，由原厂商免费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此时间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服务，应在1小时（含）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提供到场服务，直接至问题解决，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保修期满以后，中标人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  3.其他：中标人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三）其他：  投标人充分了解用户方需求，清单中未列明的项目所需的必要原材料由投标人提供。  （四）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阶段：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1. 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交付质量，本项目拟安排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实施成员不少于1名。  （六）▲技术服务：扩容设备需提供原厂维保，提供原厂工程师上架安装及配置服务，包括存储功能配置；扩容设备与原有存储设备实现业务不停顿数据迁移，保证业务不停顿；提供扩容设备每季度一次上门巡检服务，直到设备维保终止。  （七）▲授权与服务：提供设备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本次扩容硬件跟随原主机保修服务，提供至多可在4小时内客户现场响应，包括硬件保修电话支持、现场支持、软件升级。（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产品原厂商授权函）。  （八）为保障投标产品兼容可用性，要求投标方在投标前进行现场勘查，并在投标时提供采购方确认的勘查报告。（现场踏勘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江路2号。现场踏勘联系方式：蓝先生 0755-29627893） |
| **报价要求** | （一）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二）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四）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
| **安装调试** | * 1. 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 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3. 验收要求：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用户方接受：  1. 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2. 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3. 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4. 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必须合格。 5. 卖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其技术数据买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提供买方认可的第三方按照双方同意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6. 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1. ▲其他特别要求：   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原存储设备扩容服务，根据采购方要求，将采购设备接入现有存储架构中，并对原有存储进行扩容配置，在进行扩容服务实施前，必须提供符合实际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须通过采购方综合评审后方可进行实施。 |
| **技术培训要求** | 投标方应负责对采购方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项目产品（含软硬件）的基本功能、技术性能、使用与维护、故障排除等。中标后须提出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 |
| **技术资料** | 实施结束后须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包含实施方案、设备连线图、测试报告等。 |

**（技术要求部分）**

1. **配件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元）** | **最高总价（元）** |
| 1 | 硬盘 | 100 | 块 | 4680 | 468000 |
| 2 | 硬盘扩展柜 | 4 | 个 | 25000 | 100000 |

**本项目核心产品：硬盘。**

**备注：**

1、“备注”栏注明有“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允许中标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投标；未注明“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2、如注明有单价控制金额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对该产品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金额，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一产品项目或非单一产品项目中的核心产品均应明确品牌，中标供应商未填报品牌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4、上述产品默认包含下列配件，投标中标供应商无须进行报价，中标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将详细的配件报价递交采购单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材料所涉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它品牌，但所选用的品牌产品要在实质上相当于或不低于参照品牌技术性能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条款规定处理。
4. 标注 ★ 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对标注 ★ 号的条款不响应或任何的不满足（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5. 以下内容若有标注“▲”的条款均为非不可偏离条款，仅作为综合评分时的重要依据。

**（二）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1.产品质量：产品为原厂生产产品，非OEM或联合生产

2.▲扩容配置：配置100块不少于1.8TB SAS 10K硬盘，4个不少于25槽位2.5“硬盘扩展柜（含线缆导轨等配件）

3.★兼容性：本次扩容的存储产品，与原有存储设备兼容（原有存储硬盘品牌为戴尔）。